

苏州晶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或“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4日，晶樱光电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

2017年6月2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认购

款合计200,000,000.00元，前述款项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账号为802000059050288的银行账户。2017年8月2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7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2017年8月25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7]5271号）。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函后开始使用，并未提前使用该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拟用于太阳能硅片扩产项目，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预计金额分别为4,526万元、3,674万元、11,800万元。2017年10月，鉴于公司产品结构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太阳能硅片扩产项目的资金及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共4,510万元注入全资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已使用（万元）
太阳能硅片扩产项目	4,526.00	413.78
归还借款	3,674.00	2,735.78

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2,369.96
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510.01
合计	20,000.00	20,029.53

上述实际已使用金额大于预计金额，其差异部分主要为银行利息收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专项账户上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了该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结论

董事会核查了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股票发行细则》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